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苯酯、2000 吨联苯溴化物等 7
个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 1. 概述..... 1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 2.2 公示载体..... 2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 3.深度公参情况..... 2
- 4. 公众意见处理..... 3
 -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 5. 其他内容..... 3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3
 -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3
-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4
-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14
-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7
- 附件二 承诺函..... 19

1. 概述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是最早入驻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企业之一，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公司配套生产高端、关键中间体，并随着新区的建设、投运，逐步向原料药方向调整产品结构，进行产业转型升级。

华南公司拥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目前主要产品有环合物、苯酯、S-氨基物等中间体，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公司现有总资产 1.8 亿元，固定资产 7200 万元，厂区占地 8.26 公顷，建筑面积为 48500 多平方米。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的产品结构，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99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 吨苯酯、2000 吨联苯溴化物等 7 个原料药中间体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苯酯、70 吨福辛普利左-3、9.9 吨福辛普利 R-5、50 吨非马酰胺、2000 吨联苯溴化物、70 吨帕罗西汀 3S,4R 还原物和 30 吨氯沙坦缩合物的生产能力，并联产三苯基氧膦、六甲基二硅醚、氟硼酸钾、硼酸和副产氢氧化铝。项目实施后，淘汰 2 车间内的 10t/aR-5 项目，4 车间内的 30t/a 左-3 项目，5 车间内的 1500t/a 联苯溴化物项目，8 车间内的 450t/a 苯酯项目，9 车间内的 20t/a3S4R 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浙江政务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s://www.huahaipharm.com/xwzx/info.aspx?itemid=1537>，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双闸村、土城村、杜下浦村、保家村、厂横村、河坎下村、下墩头村、树桥头村、草坦村和园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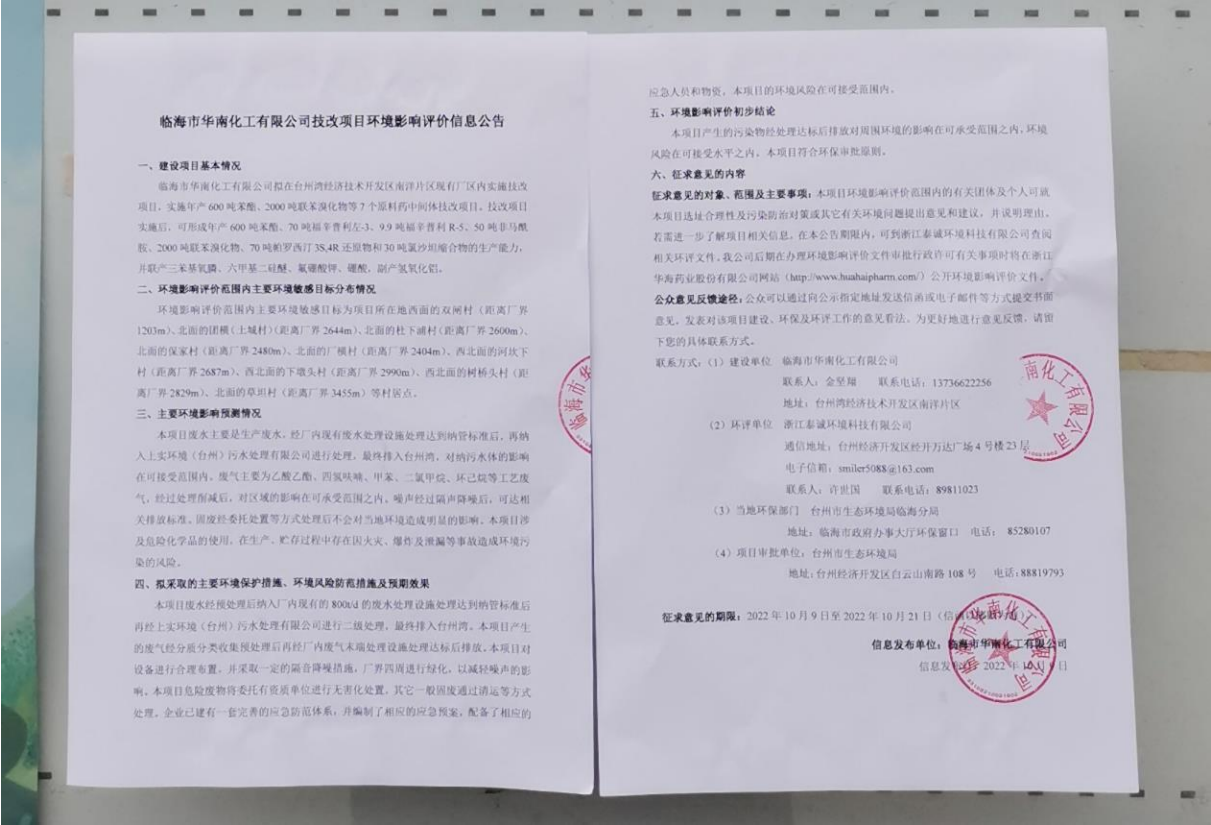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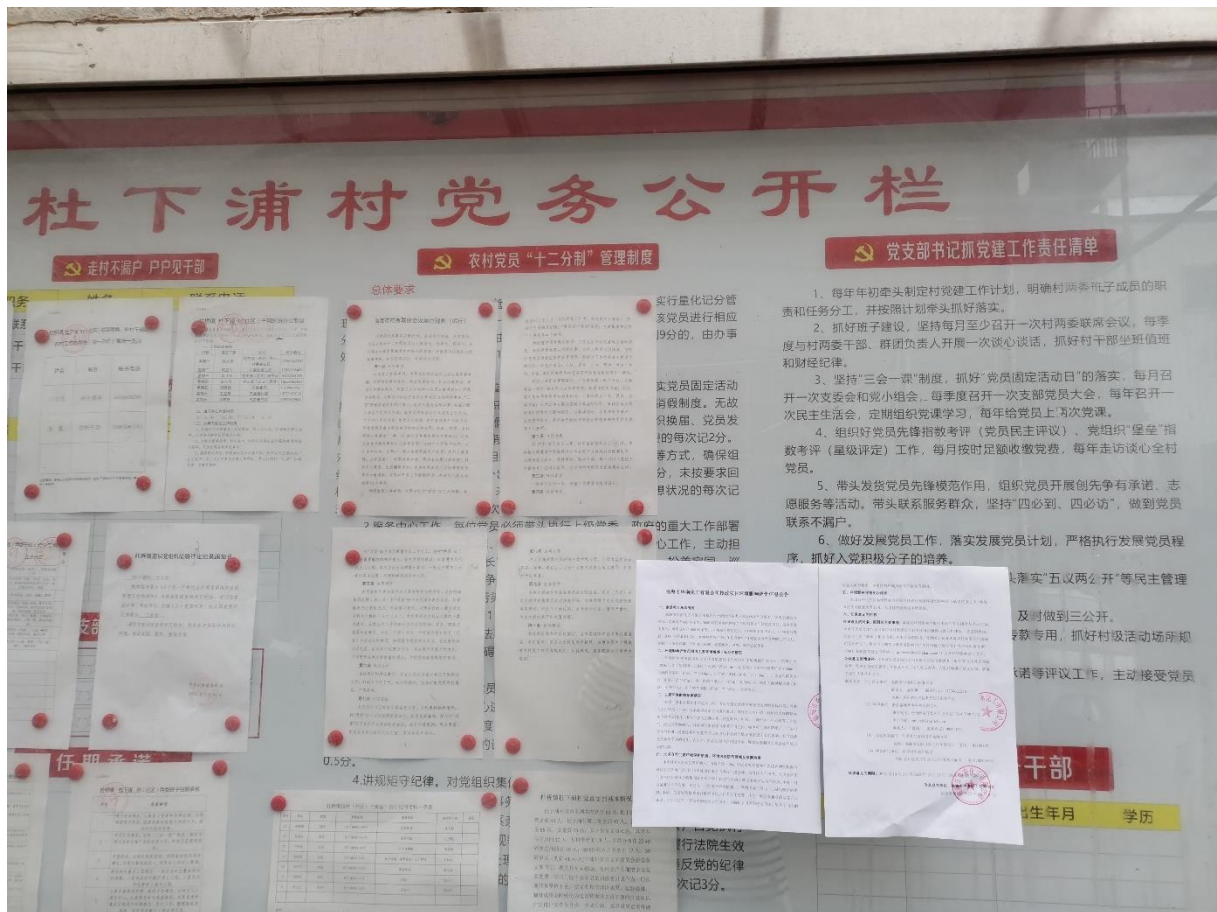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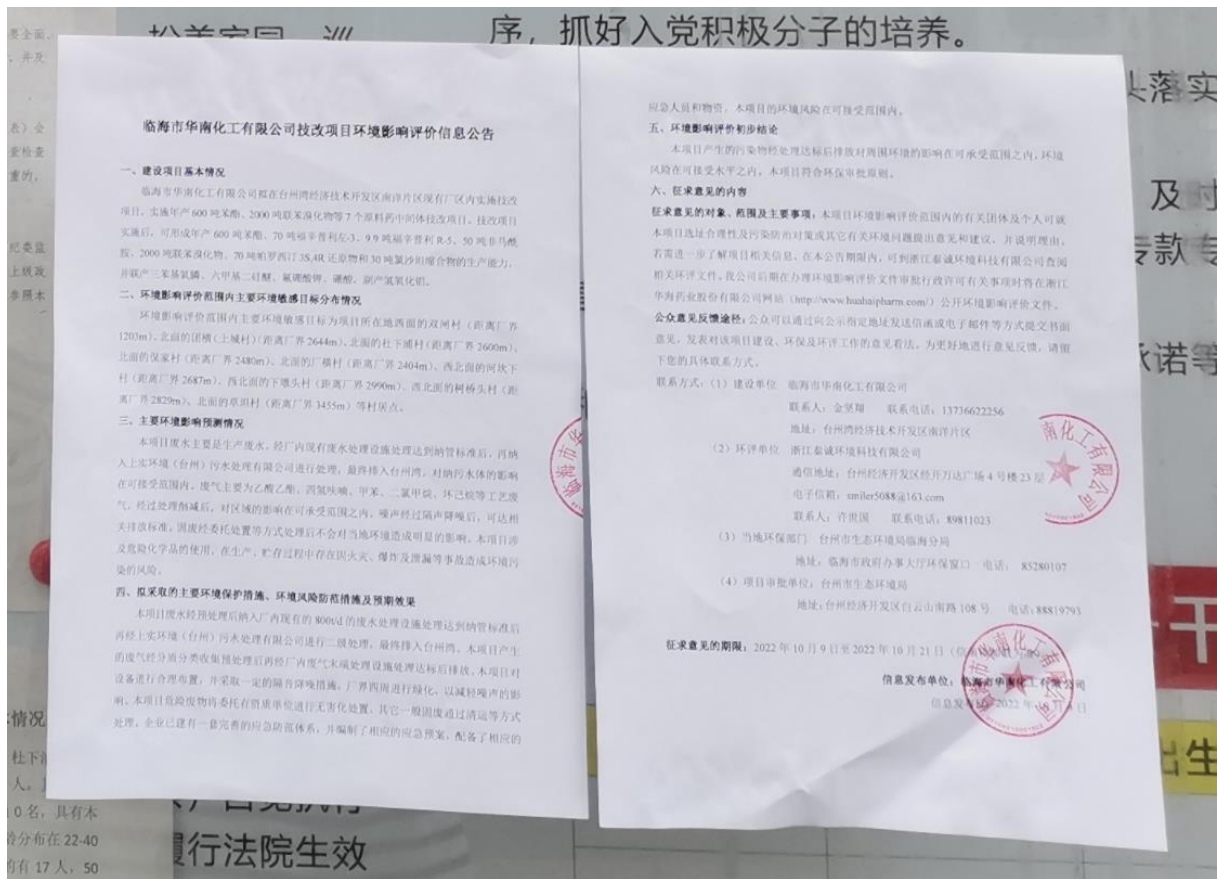
1、张贴公示内容

(1) 双闸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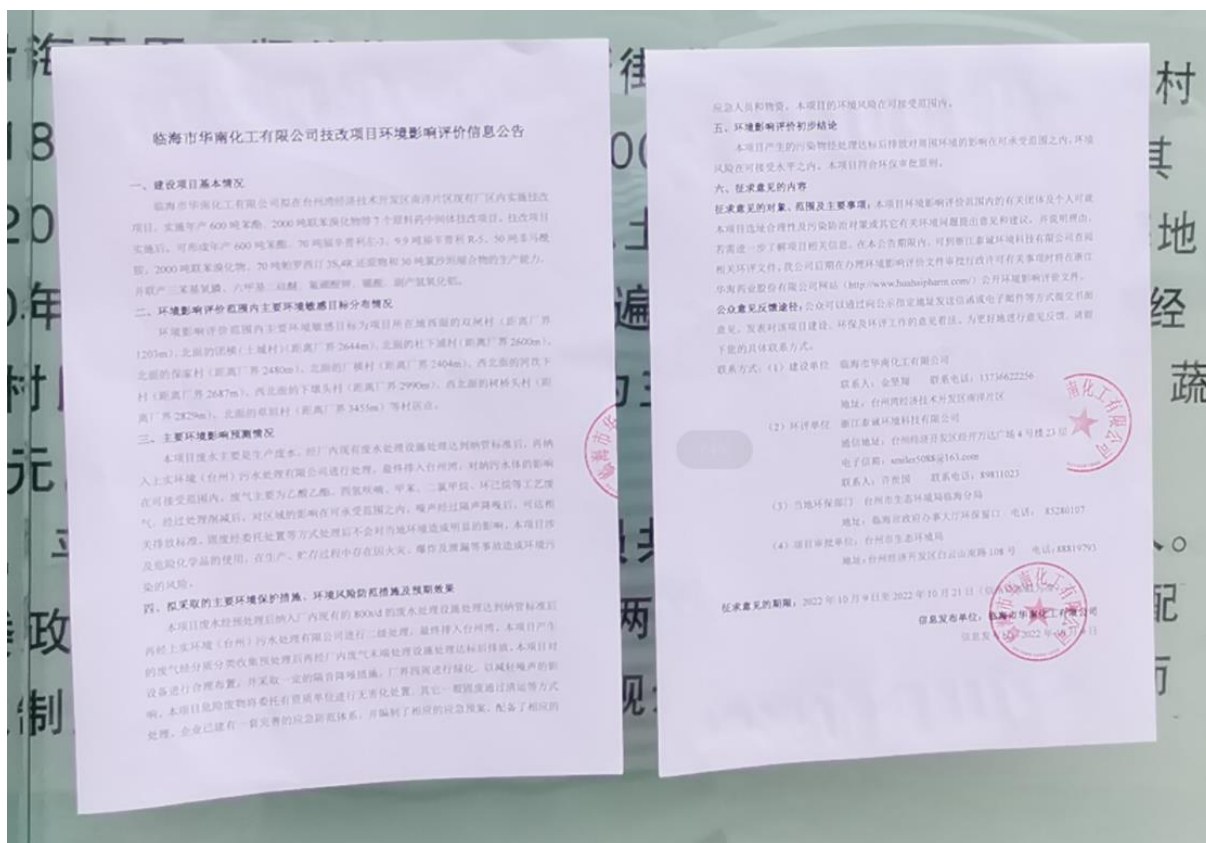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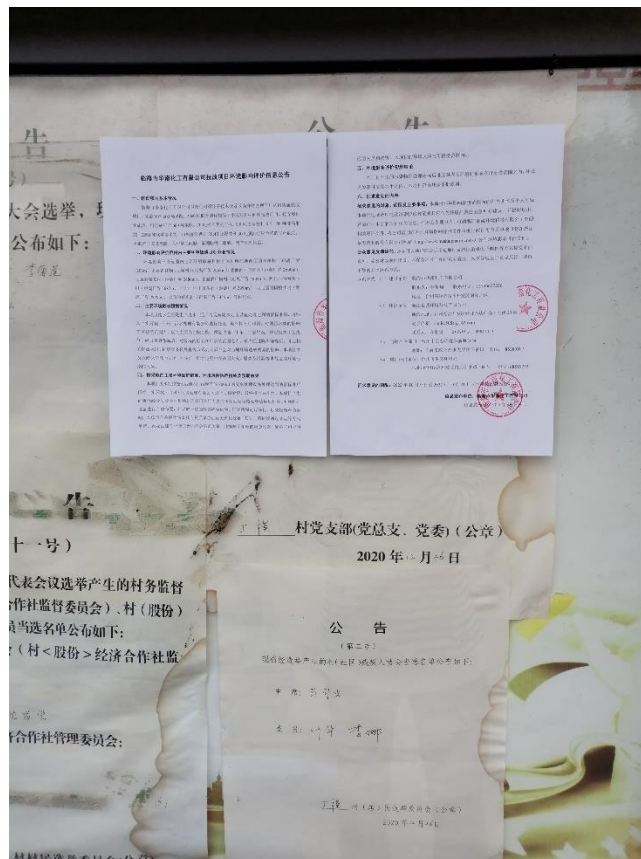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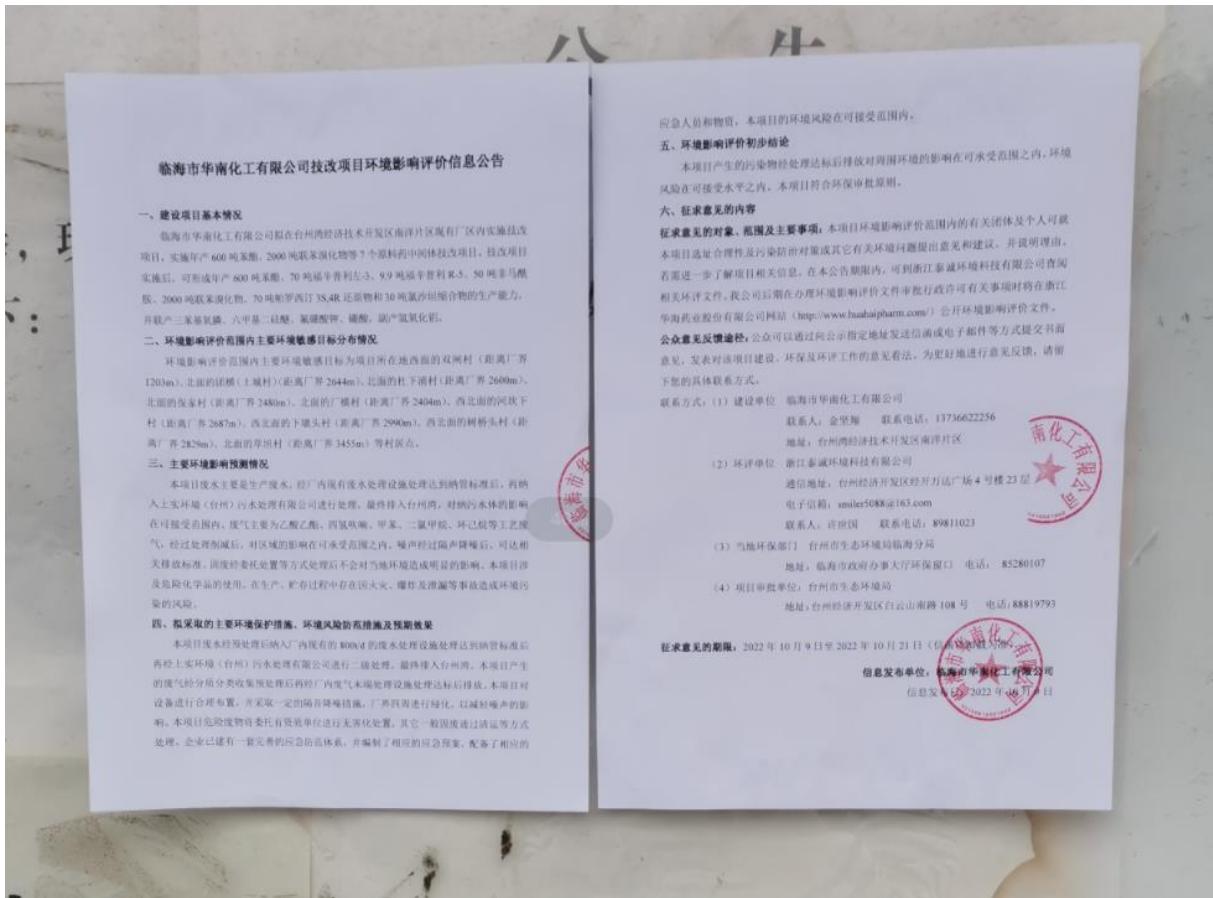
(3) 杜下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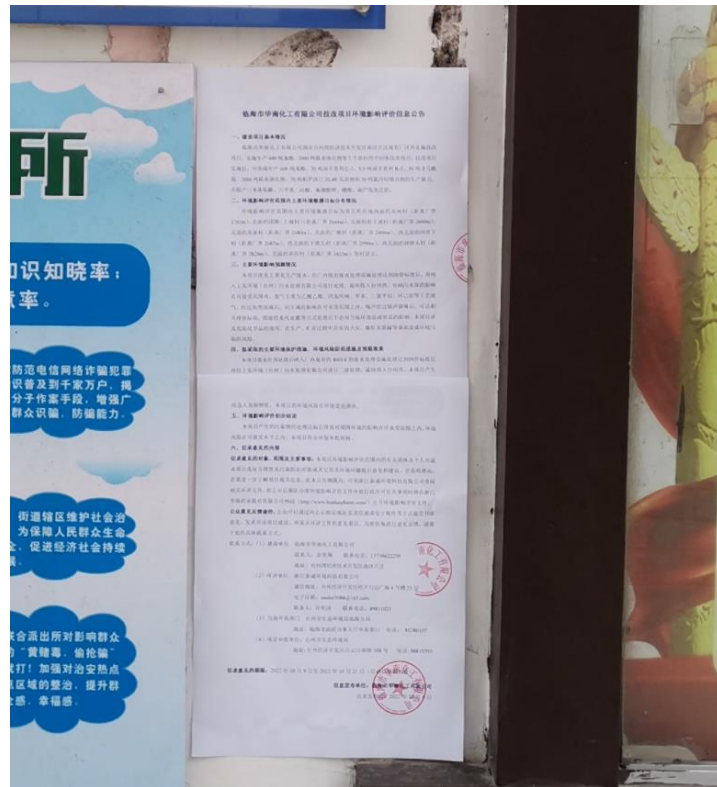
(4) 保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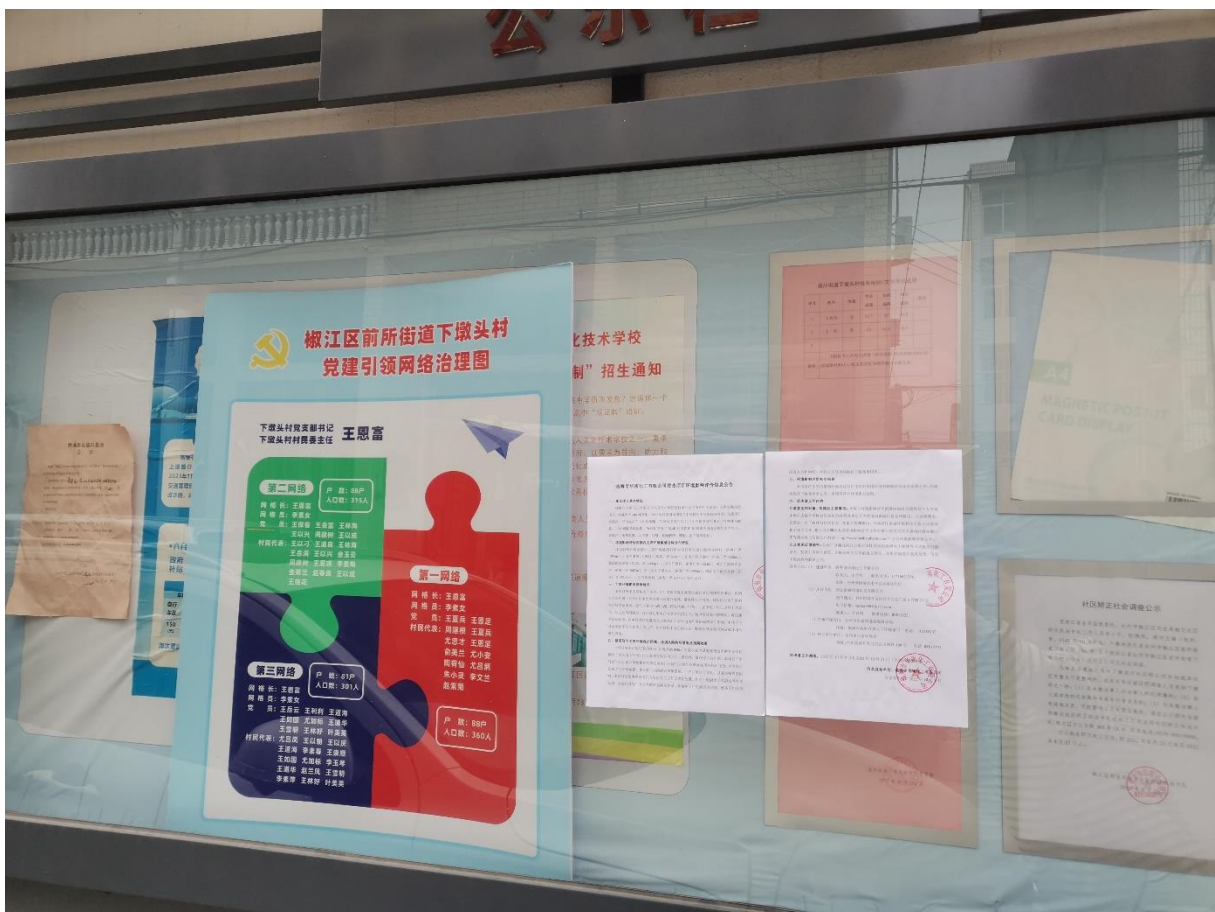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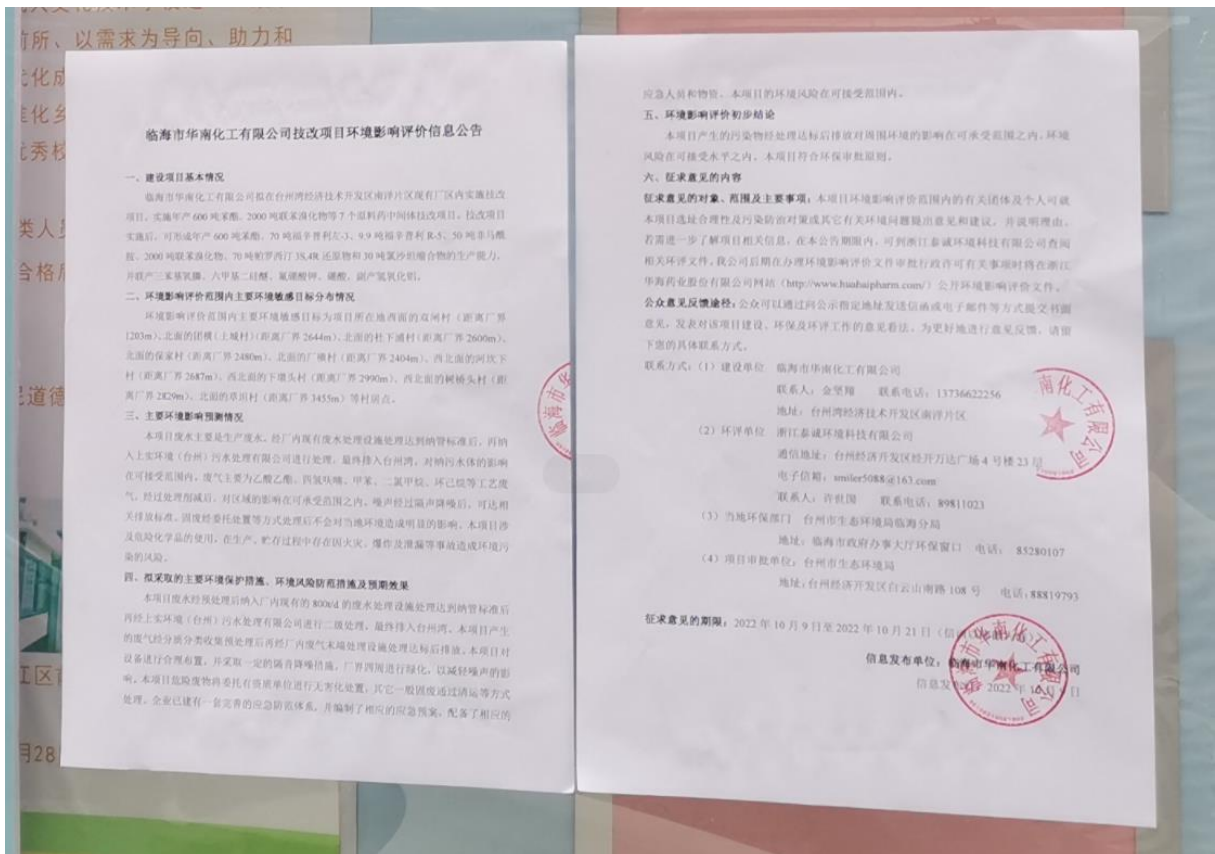
(5) 厂横村



(6) 河坎下村



(7) 下墩头村



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稿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有关事项时将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haipharma.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华翔 联系电话：13736622256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smiler5088@163.com
联系人：许世国 联系电话：89811023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3

征求意见稿的期限：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21日（信息发布时间除外）

信息发布单位：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时间：2022年10月9日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年产600吨苯酚、2000吨联聚醚化物等7个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600吨苯酚、70吨福辛普利R-3、9.9吨福辛普利R-5、50吨非马酮胺、2000吨联聚醚化物、70吨帕罗西汀3S.4R还原体和30吨羧基树脂化合物的生产能力，并年产三苯基氧磷、六甲基二硅烷、氟硼酸钾、磷酸、丙二氮氢化铝。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面的双河村（距离厂界1203m）、北面的团横（土域村）（距离厂界2644m）、北面的杜下浦村（距离厂界2600m）、北面的保家村（距离厂界2480m）、北面的广模村（距离厂界2404m）、西北面的河坎下村（距离厂界2687m）、西北面的下墩头村（距离厂界2990m）、西北面的树桥头村（距离厂界2829m）、北面的草庄村（距离厂界3455m）等村庄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安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苯、二甲苯、环己烷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现有的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安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实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

4. 信件举报：向全区各级



绍兴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年产 600 吨苯酚、2000 吨联苯类化合物等 7 个塑料制品中间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苯酚、70 吨邻苯甲酰氯、1.99 吨邻苯甲酰氯 R-5、50 吨邻苯甲酰氯、2000 吨联苯类化合物、70 吨邻苯甲酰氯 35.4% 还原剂和 30 吨邻苯甲酰氯混合物的生产能力，并投产三苯基氯、六苯基二硫、萘磺酸钠、萘酚、邻苯基氯化物。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面的双坑村（距离厂界 1203m）、北面的团塘（上城村）（距离厂界 2644m）、北面的杜下浦村（距离厂界 2600m）、北面的保家村（距离厂界 2480m）、北面的广福村（距离厂界 2404m）、西北面的河头下村（距离厂界 2647m）、西北面的下墩头村（距离厂界 2990m）、西北面的树桥村（距离厂界 2820m）、北面的草料村（距离厂界 3455m）等村庄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苯、二甲苯、环己烷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到噪声标准。固废按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厂内现有的 800m³ 的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所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填埋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响应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

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风险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措施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或其它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许可有关事项时将在浙江华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nqiang.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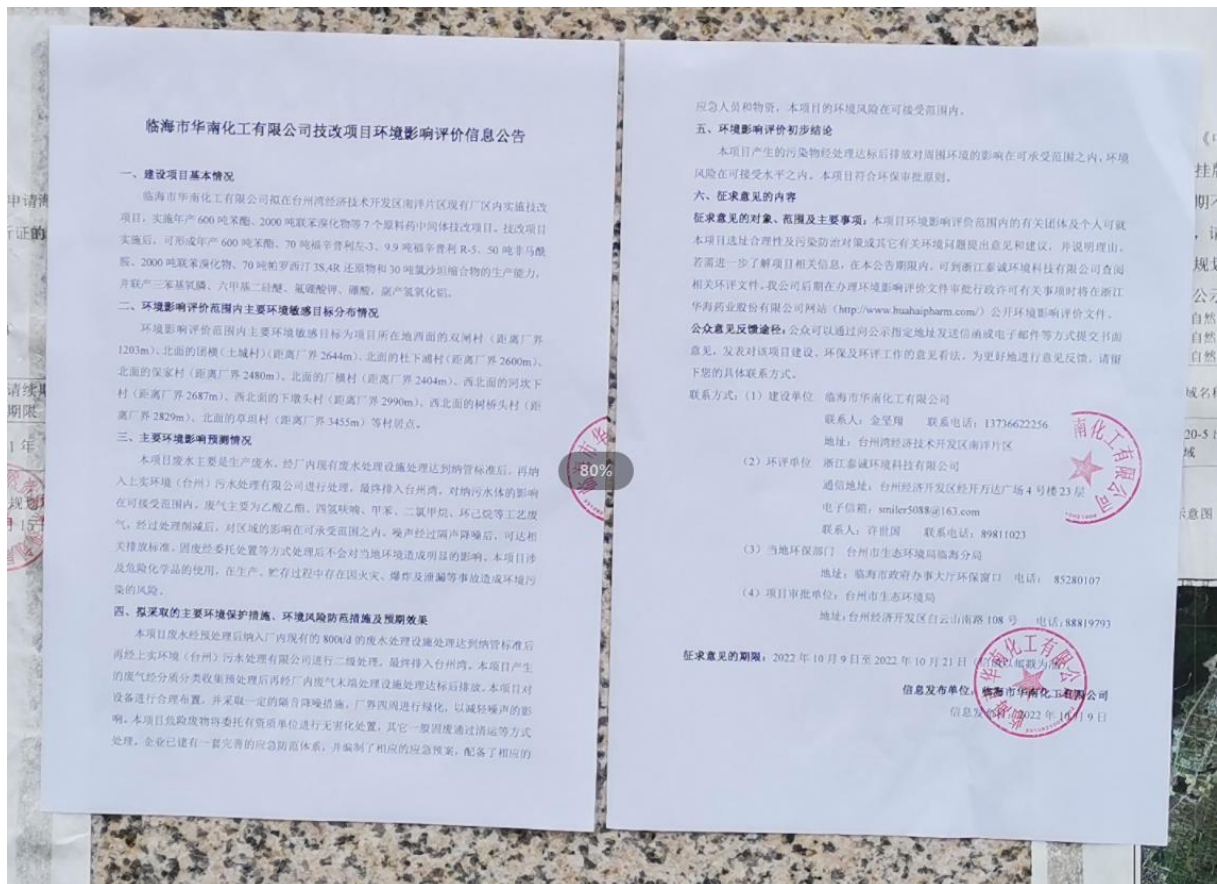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绍兴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亚海 联系电话：13786622256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电话：0576-85088163
联系人：曾俊国 联系电话：82911023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局口 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电话：89519793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包括 10 月 10 日）

信息发布日期：绍兴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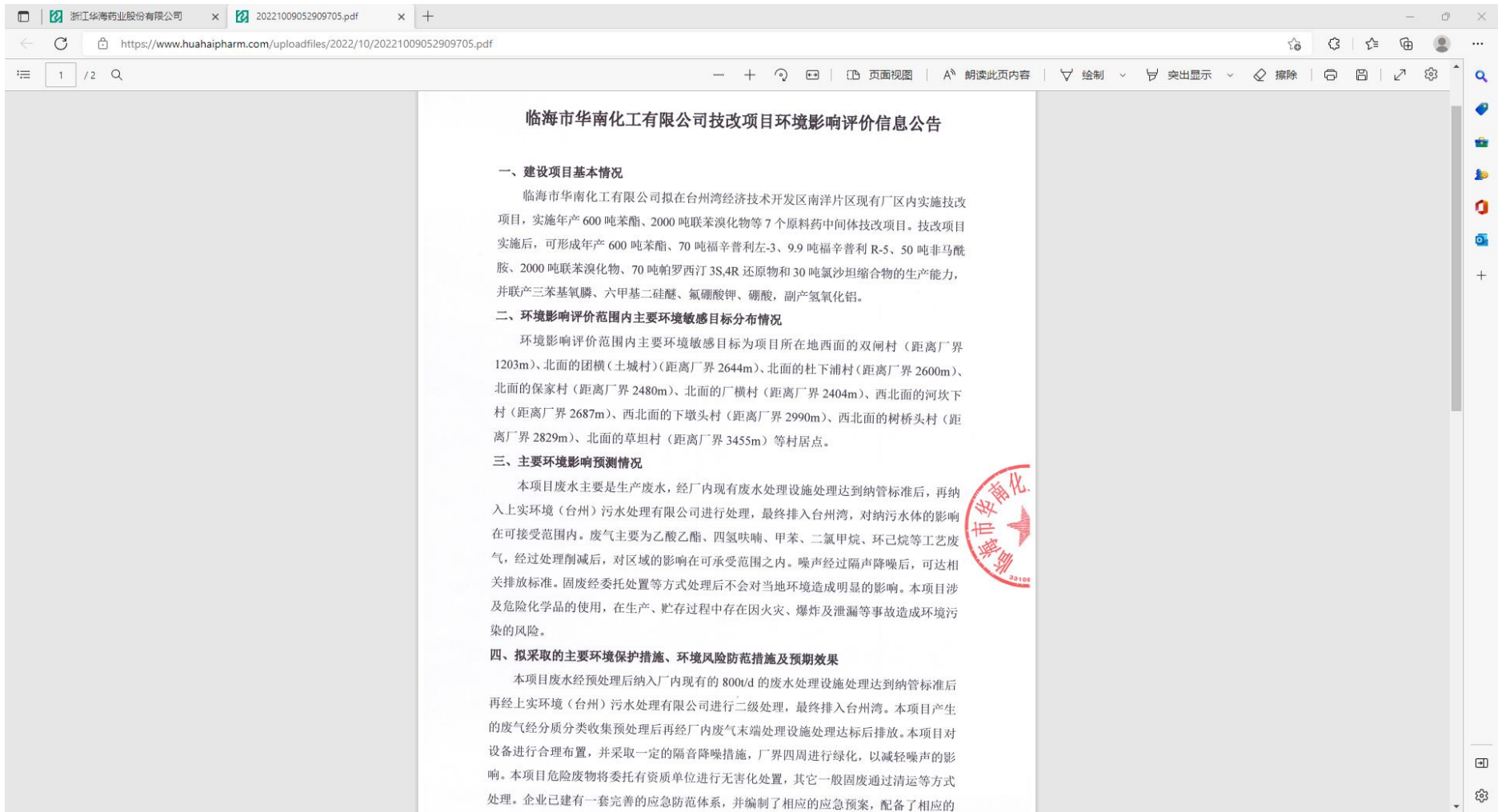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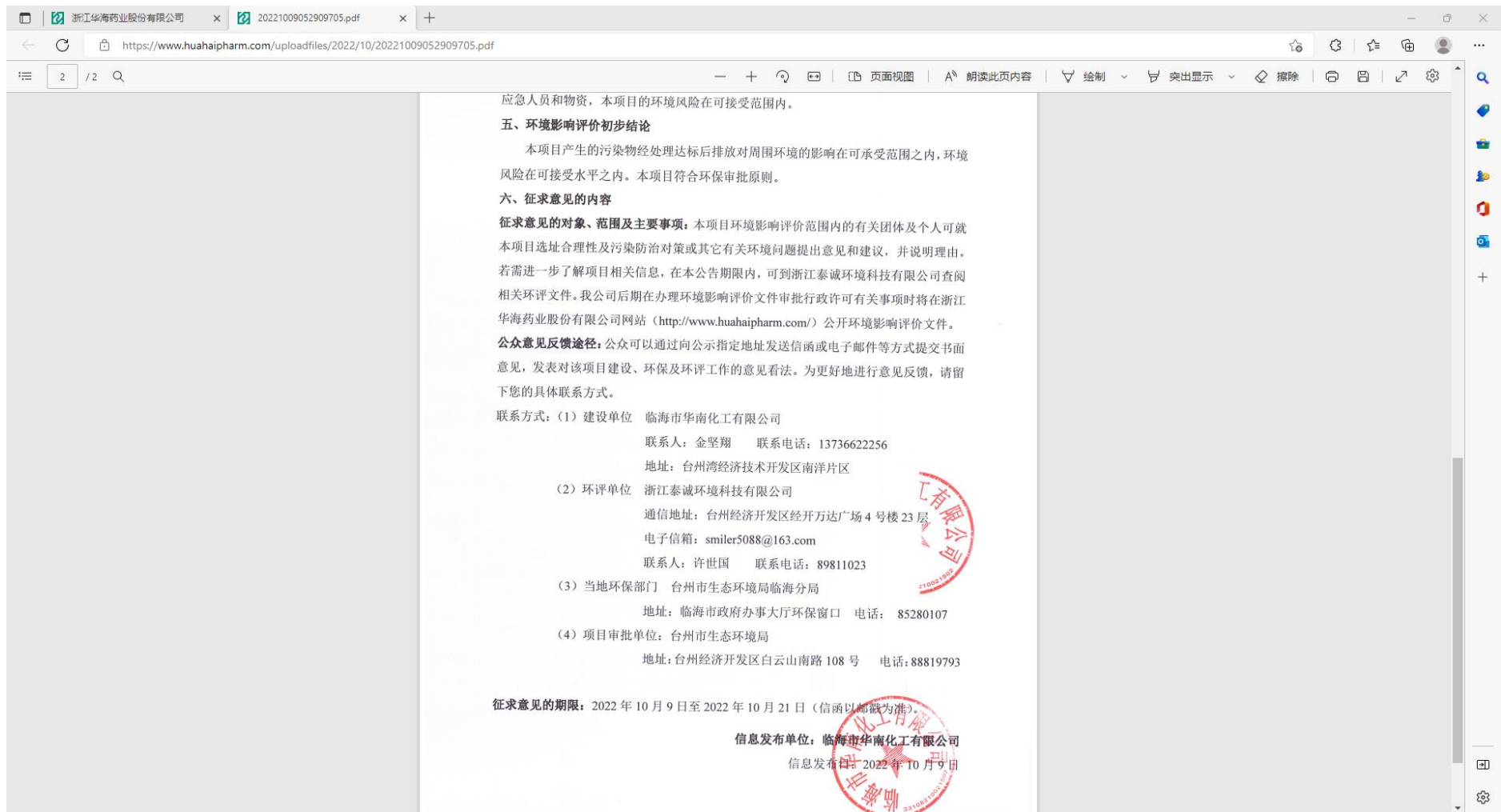
(10) 园区管委会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附件一 公示内容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年产 600 吨苯酯、2000 吨联苯溴化物等 7 个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苯酯、70 吨福辛普利左-3、9.9 吨福辛普利 R-5、50 吨非马酰胺、2000 吨联苯溴化物、70 吨帕罗西汀 3S,4R 还原物和 30 吨氯沙坦缩合物的生产能力，并联产三苯基氧磷、六甲基二硅醚、氟硼酸钾、硼酸，副产氢氧化铝。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面的双闸村（距离厂界 1203m）、北面的团横（土城村）（距离厂界 2644m）、北面的杜下浦村（距离厂界 2600m）、北面的保家村（距离厂界 2480m）、北面的厂横村（距离厂界 2404m）、西北面的河坎下村（距离厂界 2687m）、西北面的下墩头村（距离厂界 2990m）、西北面的树桥头村（距离厂界 2829m）、北面的草坦村（距离厂界 3455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苯、二氯甲烷、环己烷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现有的 8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

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有关事项时将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haipharm.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坚翔 联系电话：13736622256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smiler5088@163.com

联系人：许世国 联系电话：89811023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3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21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10月9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苯酯、2000 吨联苯溴化物等 7 个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苯酯、2000 吨联苯溴化物等 7 个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承担由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